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期媒体报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长黄其森先生关于2018年销售目标等说法属于董事长黄其森先生对公司发展的目标和愿景，不构成本公司的预测和承诺，其实现与否与多项因素有关，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及公司对收入的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房地产项目签约销售收入不等于当期的营业收入。

3、公司将在2017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尽快初步测算公司年度财务数据，并按相关规定尽早披露业绩预告。

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近期，有部分媒体报道公司董事长黄其森先生关于公司2018年销售目标等信息，且公司因相关事项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注函。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6日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详见公司2017-245号公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现就相关事项再次提示说明如下：

一、公司董事长黄其森先生关于2018年销售目标2,000亿元等说法，系其基于目前公司的土地储备情况、项目储备情况、项目拓展能力、投资进展、管理能力、销售能力、回款进度等做出的判断，属于董事长黄其森先生对公司发展的目标和愿景，不构成本公司的预测和承诺。黄其森先生关于公司的上述愿景能否实现，与宏观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公司土地拓展情况、公司项目建设开发进度、公司的管理能力、销售能力以及回款进度等密切相关，其实现与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房地产项目签约销售收入不等于当期的营业收入。根据《企业会计

准则第14号——收入》以及公司对收入的会计政策的规定，本公司在房屋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付款证明，并办理完成商品房实物移交手续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因此房地产项目签约销售收入将在未来的年度随着房屋交付逐步形成公司的营业收入。

三、公司2016年度完成营业收入207.28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7亿元。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完成营业收入159.84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9亿元（未经审计）。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东兴证券股票3,400万股，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约3.1亿元（详见公司2017-217号公告）。

2017年12月8日，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北京泰禾嘉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售泰禾长安中心B栋3-21层物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7.14亿元，预计增加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2.08亿元（详见公司2017-237号公告）。

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及利润还将受到公司第四季度财务数据的影响。第四季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受新交付项目结转收入的影响，利润主要受交付项目的成本、税金以及第四季度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四、公司将在2017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尽快初步测算公司年度财务数据，并尽早披露业绩预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长黄其森先生关于2018年销售目标等说法属于董事长黄其森先生对公司发展的目标和愿景，不构成本公司的预测和承诺，其实现与否与多项因素有关，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及公司对收入的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房地产项目签约销售收入不等于当期的营业收入。

3、公司将在2017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尽快初步测算公司年度财务数据，并按相关规定尽早披露业绩预告。

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